

田尾鄉碎木回收再利用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

本鄉因天然災害、行道樹、公園的例行性修剪及苗木產業產生許多廢棄木材，為解決大量廢棄木材問題，藉由本所提供碎木機將廢棄木材破碎成木屑再利用，除了可抑制公有閒置土地雜草生長，待木屑腐化後的有機質可以改善土壤環境，也可減少農民因露天焚燒木材造成的空污等環境問題。

二、申請對象

本鄉之土地-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或都市計畫區土地之農業區範圍內，依法作農業使用之土地，且設籍於本鄉之農民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申請人需填寫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所農觀課提出申請。(第一次申請者請提供)

- 1、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。
- 2、土地所有權狀或3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。
- 3、非土地所有權人需檢附租賃契約書或耕作協議書。

四、計畫執行方式

1. 本計畫採登記制，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向本所農觀課提出申請，本所採書面審查資格符合後，請申請人依本所安排之進場時間，自行載運樹木枯枝至本鄉第六公墓。
2. 本計畫收受處理之枝條因機台限制直徑不得大於 25 公分。
3. 為利樹木殘枝破碎成木屑之後續利用，進場處理以健康樹木殘枝為原則。
4. 每位申請人登記進場數量限以 6.5 噸的貨車載運 1 台為原則。
5. 進場時申請人或聯絡人亦須在現場，並由本所派員落地檢查，確認無摻雜申請以外之物品後即得離開；反之，本所得拒收，請申請人原車遣返並取消該年度申報本計畫資格。
6. 申請人如需將木屑帶回自用，請自備袋子(容器)。

五、受理申請相關資訊

1. 申請地點：田尾鄉公所農觀課；洽詢電話：04-8832862
2. 進場地點：田尾鄉第六公墓

田尾鄉碎木回收再利用計畫申請書

一、農民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111 年__月__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備註	
聯絡地址			聯絡電話	(家)：(04) _____ (手機)：_____	
土地座落	田尾鄉	地段	地號	面積	公頃
種植作物			(最大宗)	耕作面積	公頃
其他填報及切結事項	<p>1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，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為產銷班班員或合作社(場)、農會會員，班或社(場)名稱：_____。</p> <p>2、本人同意願切結遵照下列規定：</p> <p>(1) 進場枝條直徑不得大於 25 公分。</p> <p>(2) 進場時申請人或聯絡人需全程在場，所載運內容物如發理有廢枝條以外物品者，公所得拒收，請申請人原車遣返並取消該年度申報資格。</p> <p>(3) 為利樹木殘枝碎成木屑之後續利用，進場處理以健康樹木殘枝為原則。</p> <p>3、每位申請人登記進場數量限以 6.5 噸的貨車載運 1 台為原則。</p> <p>4、申請人如需將木屑帶回自用，請自備袋子(容器)。</p>				

二、申請進場資料

聯絡人	申請進場數量 (貨車大小)	聯絡電話	進場時間 (由本所安排)	備註
	噸		日期：111 年__月__日 星期__，上下午__時	